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9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14,337,104.57	2,704,949,566.49	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9,349,748.76	2,495,297,513.90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1	7.30	0.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48,873.09	-48,228,075.51	-1,31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0	-0.14	-1,314.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87,440.78	19,139,135.28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4,632.86	7,669,244.55	8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6,762.21	-4,173,307.76	3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7	0.46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19	0.0224	87.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19	0.0224	8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0	-0.25	6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387,30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6,789,242.7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728.50	
所得税影响额	-5,795,041.20	
合计	16,861,395.07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4,9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027,049	19.91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宁市财政局	1,114,316	0.33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郑金铸	945,300	0.28	0	未知	0	未知
房郁秋	880,500	0.26	0	未知	0	未知
牟崇武	874,108	0.26	0	未知	0	未知
王贤生	748,107	0.22	0	未知	0	未知
丁满丰	736,400	0.22	0	未知	0	未知
刘开祥	726,733	0.21	0	未知	0	未知
曾荣	663,800	0.19	0	未知	0	未知
吴穗元	653,900	0.19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027,049	人民币普通股	68,027,049
兴宁市财政局	1,114,316	人民币普通股	1,114,316
郑金铸	9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300
房郁秋	8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500
牟崇武	874,108	人民币普通股	874,108
王贤生	748,107	人民币普通股	748,107
丁满丰	7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400
刘开祥	726,733	人民币普通股	726,733
曾荣	6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800
吴穗元	6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11,872,485.02	22,068,723.32	-46.20
预付账款	1,754,855.86	45,051.82	3,795.19
应收利息		2,709,735.41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457,000,000.00	-98.03
其他流动资产	837,948,142.15	152,880,569.22	448.11
在建工程	1,602,465.69	737,917.65	117.16
预收款项	1,132,478.65	299,566.22	278.04
应付职工薪酬	59,615.91	951,502.77	-93.73
应付股利	10,252,398.00	-	100.00

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46.2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前期应收款项所致；

预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3,795.1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上年度末预提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98.0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提前收回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448.1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117.1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承建仓库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278.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预收方式结算的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93.7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发放上年度末预提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股利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分配 2014 年度利润所致。

### 3.1.2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财务费用	-441,036.70	2,404,821.86	-118.34
营业外收入	6,390,922.02	864.08	739,521.57
所得税费用	5,042,744.28	2,770,194.63	82.04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3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贷款利息支出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39,521.5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2.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计提的所得费用增加所致。

### 3.1.3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48,873.09	-48,228,075.51	-1,31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01,678.70	21,879,294.98	2,02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000.00	27,251,187.53	60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314.2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024.3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提前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604.5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协议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公司与兴宁市政府签订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与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由运营公司负责开发运营“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根据合作协议，截止本报告期末，运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的注资事项，其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柒亿陆仟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6%；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伍仟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运营公司累计支付给兴宁市政府 8.35 亿元的征地拆迁费用。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2014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足额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的“收地补偿款”，而本报告期至下一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没有该项收入，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日期	2015年4月20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2,500,176.47	297,747,370.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890,027.98	30,405,942.25
应收账款	11,872,485.02	22,068,723.32
预付款项	1,754,855.86	45,051.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709,735.4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8,005.37	2,015,74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01,306.46	7,701,306.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45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37,948,142.15	152,880,569.22
流动资产合计	1,173,684,999.31	972,574,445.2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9,477,682.73	709,477,68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9,657,340.09	89,331,010.32
固定资产	34,552,641.26	35,200,261.82
在建工程	1,602,465.69	737,917.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84,751.57	12,001,02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7,223.92	6,627,22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6,850,000.00	87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652,105.26	1,732,375,121.26
资产总计	2,914,337,104.57	2,704,949,566.4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80,178.10	9,238,451.90
预收款项	1,132,478.65	299,566.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615.91	951,502.77
应交税费	91,669,908.51	88,696,472.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252,398.00	
其他应付款	8,978,360.80	9,279,982.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372,939.97	108,465,976.2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1,372,939.97	108,465,976.2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67,028.71	93,167,028.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586,278.13	181,586,27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2,849,841.92	1,878,797,60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349,748.76	2,495,297,513.90
少数股东权益	293,614,415.84	101,186,07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2,964,164.60	2,596,483,59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4,337,104.57	2,704,949,566.49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7,198,434.43	235,780,81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890,027.98	30,405,942.25
应收账款	11,872,485.02	22,068,723.32
预付款项	1,754,855.86	45,051.82
应收利息		1,764,674.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01,790.81	2,500,377.9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05,397.69	527,058.16

流动资产合计	134,822,991.79	740,092,647.13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9,477,682.73	709,477,68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3,676,482.85	545,676,482.85
投资性房地产	89,657,340.09	89,331,010.32
固定资产	33,556,406.25	34,149,435.78
在建工程	1,602,465.69	737,917.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76,818.25	11,992,666.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7,337.61	6,507,33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85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5,204,533.47	1,797,872,533.43
资产总计	2,550,027,525.26	2,537,965,180.5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80,178.10	9,238,451.90
预收款项	1,132,478.65	299,566.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19.80	894,409.66
应交税费	8,038,445.32	5,585,219.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252,398.00	
其他应付款	118,614,560.80	119,011,78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338,180.67	135,029,429.7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7,338,180.67	135,029,429.7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596,277.85	124,596,27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873,300.00	170,873,300.00
未分配利润	1,765,473,166.74	1,765,719,57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2,689,344.59	2,402,935,75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0,027,525.26	2,537,965,180.56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

###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387,440.78	19,139,135.28
其中：营业收入	19,387,440.78	19,139,135.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02,646.17	8,115,897.95
其中：营业成本	1,475,284.76	1,344,561.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0,374.64	1,257,098.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78,023.47	3,109,415.90
财务费用	-441,036.70	2,404,821.8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84,794.61	11,023,237.33
加：营业外收入	6,390,922.02	86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75,716.63	11,024,101.41
减：所得税费用	5,042,744.28	2,770,194.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2,972.35	8,253,9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4,632.86	7,669,244.55
少数股东损益	428,339.49	584,662.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32,972.35	8,253,9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04,632.86	7,669,24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339.49	584,662.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

###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994,345.65	10,235,447.15
减：营业成本	1,479,484.76	1,344,561.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6,607.65	759,832.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33,675.27	2,440,861.98
财务费用	-245,822.47	2,405,773.6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9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0,400.44	29,276,418.03
加：营业外收入	6,390,921.88	86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41,322.32	29,277,282.11
减：所得税费用	3,335,330.58	821,32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5,991.74	28,455,961.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05,991.74	28,455,961.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5,065.00	708,971.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703.55	2,219,95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8,768.55	2,928,92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3,221.13	46,137,26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8,638.74	1,144,20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2,255.68	2,465,60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553,526.09	1,409,92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987,641.64	51,156,99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48,873.09	-48,228,075.5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15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94,950.19	17,883,99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7,30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032,253.94	21,883,99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0,575.24	4,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30,575.24	4,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01,678.70	21,879,294.9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0,000.00	29,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8,812.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81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00,000.00	27,251,18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47,194.39	902,40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747,370.86	12,549,79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00,176.47	13,452,200.59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5,065.00	708,97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394.58	15,216,87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9,459.58	15,925,84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3,221.13	46,124,3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354.88	834,51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0,572.62	1,474,89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898.33	1,618,6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8,046.96	50,052,36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412.62	-34,126,518.6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15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2,594.64	8,716,85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7,30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689,898.39	10,716,85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3,695.24	4,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213,695.24	4,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23,796.85	10,712,156.2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8,812.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81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1,187.5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8,582,384.23	3,836,82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80,818.66	8,642,757.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7,198,434.43	12,479,582.59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雯

#### 4.2 审计报告

若公司季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